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號、114年度執字第1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陽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陽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11-24頁、本院卷第11-26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佐（見執聲字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6月）拘束，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因與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又附表編號2所載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毋庸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陽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非法由自動付款	幫助犯修正前一

		設備取財罪	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4日至111年3月15日	112年4月24日至112年4月2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29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0號、112年度偵字第6418號、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2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7號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6日	114年9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7號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4號
	確定	112年5月23日	114年10月23日

	日期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3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75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否／是